昆山市陆家镇人民政府（昆山市陆家镇社会事业办公室）
陆家镇公办学校安保服务
（JSZC-320583-SZYE-G2026-0031）

合

同

书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昆山市陆家镇人民政府（昆山市陆家镇社会事业办公室）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昆山市华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在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此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负责陆家镇公办学校安保服务区域的校园安保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乙方聘用符合招标文件（陆家镇公办学校区域）项目人数要求：

（1）保安总人数：50 人（具体按各校保安人数要求）；

（2）项目负责人数：1 人（统筹本项目各校保安工作，常驻菉溪小学，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单独计费。）

4. 保安服务人员作业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若遇甲方及上级部门的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作业时间的调整。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贰万零捌佰元整，小写￥7120800 元。

四、付款方式：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校园安保服务内容**不限于耗材、服装、装备、各种税费、人工工资、保险、津贴、加班和高温补助、体检、意外险、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服务要求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 甲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总基准金额有差异。

1.2 本项目按 24 个月核定，最终结算按实际情况折算。

2.付款方式

2.1 付款时间：合同款每月根据考核结算，按季度支付，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情况为准。

2.2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每月乙方的《校园安保服务考核评分表》考核得分情况付款，月支付的合同价款=Σ各校月度实际保安费用金额*各校考核得分折合的比率。

2.2.1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2.2.2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75 分（包括 75 分）以上、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的 2%。

2.2.3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60 分（包括 60 分）以上、7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的 4%。

2.2.4 乙方当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则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

2.2.5 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合同（或协议）期内累计 3 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不足员上岗发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2.3 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增减，按实结算。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

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为乙方校园安保服务人员提供办公用房；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招投标书、服务合同和保安服务管理考核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每月实行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

2.乙方责任：

2.1 所有学校全年每天 24 小时服务执勤（三班两运转工作班次），严格按合同人数上岗。

2.2 乙方在从事校园安保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3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校园安保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4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乙方直接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 未经校方或主管部门同意，禁止保安员私自下载、拷贝、拍摄、调取、传播有关监控等相关画面或视频（违规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若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2.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敏感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师生个

人信息、校园监控视频、安全保卫方案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七、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补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且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以保障甲方的权益。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款 5%）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7.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

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中标单位在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合同生效。

4.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本合同为陆家镇公办学校安保服务的总合同。乙方与各学校（使用单位）就具体安保服务事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服务确认单，其内容不得与本合同正文相抵触；如有抵触，以本合同正文为准。各学校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服务确认单，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昆山市华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严雪阳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帐户：10531001040015741